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349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致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李麗嬌、陳再萬、陳致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受款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Fong-Long Chen之證明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-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